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工業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鄭錦榮先生

議程項目IV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議程項目V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
韋能新先生

工業署署理助理署長
陳光輝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李可堅先生

議程項目VI

工商局副局長
張少卿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05/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68/99-00號文件 —— 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首次會議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06/99-00(01)號文件及
立法會CB(1)506/99-00(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0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i) 香港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進行簡報；
- (ii)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
- (iii) 知識產權署電腦服務外判。

IV 就環保事宜向工業界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CB(1)506/99-00(03)號文件)

4.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只著重提高工業界對影響其經營的環保措施的認識，以及協助業界遵行環保法例所訂立的規定及規例，卻未有率先推動可帶來新的就業機會及商機的環保工業的發展。

5.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實施任何措施，以吸引各界投資於環保工業。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以推動環保工業，並設立一個由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組成的統籌委員會負責跟進。他認為有關政策應包括提供鼓勵工業界生產環保產品的經濟獎勵、實施防止及管制污染的制度，以及推行阻止製造破壞環境的產品及生產程序的經濟措施。呂明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協助提供適當的環保設備及科技供本地中小型企業採用，藉此減低該等企業為遵行污染管制規定所招致的成本。

6. 工業署署長雖然贊同應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以推動環保工業，以及應改善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之間的統籌安排，並認為此兩項工作對本港環保工業的發展非常重要，但他亦指出多項困難，例如經營成本高昂，以及在開業初期需在科技方面作出大量投資等，已削弱本港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在區內的競爭力。他補充，鑒於本地製造業遷往內地，可能沒有足夠的需求以維持本港的環保設備及科技市場。不過，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具備發展專業環保服務的潛力，例如就清理污染物、減少污染環境的成因等提供顧問服務。除本地市場外，本港的公司亦可開拓華南及區內的市場。

7.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所有本地工業在經營上應適當考慮如何盡量減少污染及節約能源，而並非只是大談“環保工業”。在規管工業造成的污染方面，政府當局會向有關行業提供意見及援助，使業界得以採用適當的污染管制措施及設備。此外，由於政府當局認識到改善廢物的管理將有助打擊污染，因此當局已設立減少廢物委員會，藉此集合各政府部門、工業界、環保團體及學術界的力量，推廣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及循環再用。該委員會專責制訂改善廢物管理的整體策略，包括鼓勵及協助進行廢物分類及運送。儘管高昂的經營成本可能令本港廢物再造業對投資者沒有吸引力，但委員會瞭解到本港的廢物分類業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因此，委員會一直集中鼓勵將廢物更有效地分類，以便運送到外國循環再造。廢物分類及運送的過程亦可提供就業機會。

8. 單仲偕議員建議設立環保工業邨，並在邨內設置符合業界需求的設施。工業署署長就此表示，在引進新產品或新程序的業務方面投資的公司，倘若無法在一般多層大廈經營有關業務，可申請以土地發展成本使用工業邨的土地。不過，由於廢物收集及分類業涉及勞工和土地密集的程序，可能不適宜設於工業邨內。此外，在現時已落成啟用的3個工業邨中，兩個工業邨的單位已全數租出。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補充，環境保護署正積極研究能否利用堆填區排出的廢氣作為燃料來源，在復原的堆填區營辦廢物循環再造及處理廢物的工業。

工業署

9. 在此方面，工業署署長答應考慮丁午籌議員的建議，在現有的工業邨提供合適的處所供經營電鍍業。他表示，當局以往曾研究此事，主要的問題是政府當局與業界對於應由哪一方承擔裝設所須設施的費用存在分歧。工業署署長表示，把造成污染的工業集合於指定地點，理論上可方便有關工業的經營，亦可減少對市民大眾造成的滋擾。

10. 田北俊議員指出，設於舊工業區的工業企業，在改善設施及工序以符合新的環境管制規定時面對多項限制。他認為，將造成污染的工業遷離舊工業區，然後根據市區重建程序重建該等地區，會更符合成本效益。

11. 工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贊同在舊工業區進行市區重建工程對改善市區環境十分重要。因此，規劃署已於數年前完成一項顧問研究，探討重建位於市區的舊工業區的可行性。由於市區重建涉及複雜的問題，更

工業署

牽涉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因此工業署署長答應進行統籌，聯絡該等政策局及部門，以期就此事項擬備一份資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12. 至於撥款資助方面，周梁淑怡議員提及有關文件時指出，在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下，政府當局就與環保有關的項目作出的承擔額僅為300萬元，但當局在工業支援資助計劃下的多個投資項目中的承擔額卻高達1.13億元。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較積極的方法，協助服務業遵從環保法例及採用環保科技。她亦強調當局必需協助從事飲食業及零售業的企業，因為該等企業主要是資源有限的中小型企業。

工業署

13. 工業署署長解釋，與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相比，服務支援資助計劃設立的日子尚淺，迄今只有4個項目獲該計劃撥款資助，因此，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的承擔總額自然較服務支援資助計劃為高。另一方面，兩項資助計劃所資助的項目性質並不相同。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的項目通常涉及發展環保設備及科技，而服務支援資助計劃的項目主要集中於制訂達成環境持續發展的策略。因此，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的撥款承擔額較高是可以理解的。關於政府當局如何協助服務業推行與環保有關的項目，工業署署長表示，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已撥款資助一項有關食品包裝業的項目。此外，當局已承擔一筆為數71萬元的款額，為飲食業發展一項有效率的處理廢物及減少廢物計劃。在此方面，工業署署長察悉呂明華議員的建議，即研究可否撥款資助發展環保設備及科技的項目，以解決由飲食業引起的污染問題。

V 白石角科學園 —— 第1期 (立法會CB(1)506/99-00(04)號文件)

14. 工業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如何進行科學園第1a及1b期計劃建造工程的建議。第1期計劃可提供的地方及設施，包括48 5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出租處所作研究及發展用途、4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出租住宿設施、可停泊約610輛汽車的停車場設施、5 73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輔助設施，以及64 8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環境美化區域及道路。他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工務小組委員會1999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要求小組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15. 吳亮星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提出把第1期計劃原先預留供大型企業自建處所的1.6公頃土地，改為興建出租處所的建議，是否由於當局錯誤估計市場對出租地方的需求所致。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科學園的計劃時，有否參考區內同類的科學園設施的經驗。

16. 工業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科學園第1期佔地8公頃。科學園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在1996／1997年度規劃該項計劃時，曾前往新加坡、日本及英國視察當地的科學園設施。外國及本港工業邨的經驗均顯示，大機構對批地自建處所有需求，因為該等機構可因應本身的需要設計其處所。因此，籌委會決定預留1.6公頃的土地作上述用途。不過，當年曾表示對科學園發展計劃感興趣的準主要租戶，近年大多表示寧可長期租用處所經營業務。政府當局瞭解到，公司選擇不作資本建設投資已成為全球趨勢。為滿足該等公司的需要，並提高科學園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因此決定為準主要租戶提供“建造與批租”的安排。

17. 至於市場對科學園出租處所的需求，工業署署長表示，本地及全球各地公司的回應均令人鼓舞。準主要租戶的初步回應顯示，他們所需的面積約35 000平方米。除此以外，科學園亦需預留隨時可予使用的空間，供中小型租戶租用。不過，根據原定的規劃，第1a期工程只可為租戶提供約13 5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出租地方。因此，政府當局必需加快進行第1b期的工程，利用已預留的1.6公頃批地，額外興建35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出租處所，以填補可租用的地方的不足之數。

18. 有關作出租用用途的住宿設施，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對於在科學園內預留4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此項用途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由於海外高科技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究人員會選擇設於科學園以外且質素較佳的住宿設施，因此住宿設施的需求最終可能會偏低。察悉到毗鄰科學園的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高級職員宿舍尚餘大量空置單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能否安排在科學園工作的研究員／工程師入住該等宿舍。張文光議員亦質疑需否在科學園設置逾600個停車位，因為居於園內的人根本無需駕車上班。

19. 工業署署長表示，籌委會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董事局(下稱“董事局”)曾深入討論在園內提供出租住宿設施的建議，並認為在園內逗留數個月的來訪研究員／工程師的工作時間往往不固定，未必有公共交通

工具供他們使用，在園內提供住宿地方可為他們提供方便。此外，向租戶所提供的完備設施將會是科學園的一項重要賣點，而在吸引高科技公司及研究員方面，這亦是一項符合國際常規的安排。雖然新加坡的科學園因附近設有大量高質素的低密度住宅而沒有在園內提供住宿設施，但台灣的科學園卻為租戶提供多元化的附屬設施，包括高質素的住宿設施及學校。此外，市場調查亦顯示，園內住宿設施有一定的需求。工業署署長補充，當局不會興建獨立的住宅大廈，但會把第1a期計劃的多用途大樓其中數層指定作住宿設施用途。如最終發現住宿設施的需求偏低，有關處所可輕易轉作辦公室用途。

20. 至於將中大空置的職員宿舍供來訪的研究員／工程師入住的可行性，工業署署長表示，規劃委員會及董事局曾研究此方案，但認為並不可行，因為現有的空置宿舍為大家庭而設，面積很大，而來訪的研究員／工程師通常不會攜同家屬來港工作，所以該等宿舍並不適合他們租住。此外，中大宿舍與科學園之間並無直接通道。

21. 至於提供停車位方面，工業署署長表示，由於往返科學園的公共交通並不便利，因此必需在園內提供泊車設施，以方便在園內工作的僱員。他表示，該計劃的第1期所規劃的停車位合共800個，其中610個停車位將於第1a及1b期提供。至於餘下的190個停車位，當局會視乎租戶的需要持續進行檢討。

22. 呂明華議員支持加快發展是項計劃的建議，因為此項建議可促進科技密集及高增值商業活動在本港的發展。他強調，為提高本港科學園相對區內其他科學園的競爭力，本港必需提供高科技工業所需的特別設施。至於住宿設施，他認為4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擬議住宿地方的需求應不成問題，因為此等住宿地方僅佔科學園發展計劃第1期總樓面面積的3.3%。

23. 工業署署長察悉呂明華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園內供多個租戶共用的樓宇會經過特別設計，附設必需的科技及其他可配合高科技工業(包括資訊科技、電子、生物科技及先進科學工程等工業)所需的特別設施。

V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法律責任 (立法會CB(1)506/99-00(05)號文件)

24. 工商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擬就不安全產品的民事法律責任提出條例草案的建議。她解釋，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曾於1997年進行公眾諮詢，並於其後提出建議。擬議法例以法改會的建議為基礎，採用嚴格產品責任的欠妥處理辦法。擬議法例使消費者得以就使用欠妥產品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傷，向須承擔主要責任的製造商、生產商、商標持有人及進口商提出民事訴訟。當局會諮詢主要商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計劃於2000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5. 丁午壽議員質疑需否制訂擬議法例，因為現行法例已就不安全的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他擔心，倘“欠妥產品”沒有明確的定義，即使製造商及進口商已遵從現行法例訂明的各項產品安全規定及規例，仍會輕易被檢控。周梁淑怡議員極為關注擬議法例採取的辦法。她亦指出，擬議法例會對商界造成深遠的影響。由於沒有設定賠償上限，因此難以評估承保範圍，而這些不明朗的因素可能會導致保費增加。許長青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類似的產品責任法例的經驗。

26. 至於需否制定擬議法例，工商局副局長解釋，現時的產品安全法例只就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以確保向消費者提供的產品符合合理的安全準則。倘消費者因不安全或欠妥產品而受損害，這些法例不會自動賦予消費者提出索償。消費者必須以生產商或零售商違反合約或疏忽為理由而提起訴訟。不過，倘消費者要根據合約法或疏忽法確立其案件，實在極為困難。有關過程往往涉及複雜且費用高昂的法律程序，足以令一般市民卻步。擬議法例會與合約法及疏忽法同時並存。

27.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一般而言，產品若符合現有產品安全法例訂明的一般安全要求及規例，便會被視作符合擬議法例所指公眾預期的一般安全標準。不過，由於現行法例不會涵蓋市場上所有產品，而且不同貨品的安全標準亦各有不同，因此法庭決定生產商須就欠妥產品承擔的責任時，仍會按個別的情況考慮每宗訴訟。

28. 至於對擬議法例採用嚴格產品責任處理辦法的關注，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此處理辦法與本港的主要貿易夥伴，例如歐洲聯盟、英國、日本及澳洲所採用的處理辦法一致。根據擬議法例，某產品如未能達致公眾有

權預期的安全準則，便會被視為欠妥的產品。申索人須承擔舉證的責任。法庭在決定某產品是否“欠妥”時，將會考慮所有情況，包括該產品營銷的方式及目的、產品包裝、就該產品而使用的任何標記，以及有關對該產品或就該產品而作出或避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指示或警告。此舉有助阻止提起不必要且瑣屑無聊的訴訟，而擬議法例亦不會成為製造商及生產商的負擔。

29. 工商局副局長補充，根據其他採用同類的產品責任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該等法例沒有導致如美國的制度般索償激增的情況，因此有關法律不會對保費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在香港製造供出口的貨品已受到其他國家同類的產品責任法例所規管，因此擬議法例不會對本港製造商及生產商造成額外的負擔。

30. 對於委員關注當局未有就索償額設定法定上限，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可能出現的索償性質各有不同，如設定任何上限，亦只是任意的決定，並不能滿足各界的不同需要。

31. 至於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張文光議員支持法改會的建議。法改會建議將未加工農產品納入法例，因為差不多所有市民都會食用未加工農產品，而本港亦經常發生蔬菜及海鮮受污染的問題，因此必需規管該等產品。為方便實施擬議法例，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確立一套未加工農產品標籤及追查來源的制度。

32. 工商局副局長察悉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國際間對於未加工農產品應否受產品責任法例規管方面意見不一。雖然法改會支持將該等產品納入擬議法例，但不贊同規管未加工農產品的人士則指出，能否執行擬議法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就該等產品實施一套可靠的標籤及追查來源制度，而目前除生豬、家禽及捕撈的活魚外，當局沒有為其他未加工農產品設立該等制度。政府當局承認，倘要有效執行擬議的產品責任法例，必需對未加工農產品實施一套追查來源及須負責的有關各方的制度。

33. 委員察悉，法改會贊同將未加工天然產品納入擬議法例，並詢問基因改造食品是否被視為“加工天然產品”。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現行的產品責任法例，“加工天然產品”是指經過若干工業程序處理的產品，例如急凍食品及罐頭食品。

34. 馬逢國議員問及擬議法例所規定的免責辯護。該等資料詳載於資料文件第17段。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第(a)項一般是指製造商或生產商從未在市場供應該產品的情況。舉例而言，倘生產商被人偷去某件欠妥產品，便可以此為免責辯護。如欠妥產品是在業務運作以外的情況下供應，或並非存有牟利的目的，例如捐贈予第三者，被告人便可引用第(b)項作為免責辯護。至於第(e)項，如索償人受到的損害，部分是因他本身的過失而造成，須承擔責任的製造商或生產商便可享有局部免責辯護。

V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1日